

2021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统计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1983年，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政策法规科7个科室；三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市编委核定机关行政编制31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事业编制13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关实有行政在职28人、后勤雇员5人，下属3个事业单位共13人，退休人员32人。

湛江市统计局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

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

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湛江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工作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深化机关作风整治工作，坚持加强统计制度基础建设，坚持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力度，坚持筑牢“两防”（防注水，防少漏）防线，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现代统计体系，湛江市统计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重点抓好十方面工作：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能力；二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三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四是全面加强统计法治，进一步筑牢“两防”工作防线；五是全面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进一步提高统计规范化水平；六是全面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构建大统计格局；七是全面加强统计调查分析，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八是全面加强人口普查，进一步高质量完成人普后续工作；九是

全面加强机关管理，进一步提高机关政务服务效能；十是全面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统计队伍战斗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统计数据，确保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和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交办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并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对各县（市、区）统计工作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从源头上加强统计数据监测。

三是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举办七人普数据处理汇总培训班（至少1次），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上报、评估等工作，撰写分析报告（至少2份），发布普查数据统计公报（至少1份），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和应用等工作。（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收到财政实际拨款收入1616.16万元，年初无结余结转；实际支出1616.16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

〔2022〕3号)的要求,为确保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自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后,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于3月29日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湛江市统计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2年5月19日向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湛江市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1年，湛江市统计局紧紧围绕省统计局、湛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湛江市统计局2021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优化从预算收集、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局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预算资金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规范编制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的储备工作，经论证后以项目

库的形式在数字财政系统申报。

(4)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科学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和监管。湛江市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采购管理规定和湛江市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湛江市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财务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总额 6848221.48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848221.48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	342,128.56	342,128.56	100%		
其中：房屋	4	342,128.56	342,128.56	100%		
二、通用设备	1377	6,283,477.11	6,283,477.11	100%		
其中：汽车	3	566,800.00	566,800.00	100%		
三、专用设备	2	1,850.00	1,850.00	100%		
四、家具、用具、装具	158	220,765.81	220,765.81	100%		
五、图书、档案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合计	1541	6848221.48	6848221.48	100%		

（3）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湛江市统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8.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9%。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湛江市统计局 2021 年“公用经费”

预算安排数 65.31 万元，支出 65.3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4）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编委核定湛江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合计 49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31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所属事业编制 13 名。2021 年末湛江市统计局实有在职人数 4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3.88%，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印刷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自主采购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1年，湛江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统计局指导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统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统计调查工作，一是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支撑服务发展大局；二是紧扣省统计局中心工作，夯实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三是紧扣党史学习教育要求，深学笃行提升融合水平；四是紧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统计分析监测服务水平明显增强，干部队伍精神面貌明显提升。湛江市统计局荣获国家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2名同志荣获国家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11项业务考核获得全省统计系统“优秀”等次；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举措在国家统计局内网刊登；基层统计人员统计业务常态化培训项目被列入湛江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百件重点民生项目，全市各级开展培训288场次、培训人员约1.4万人次。2021年度湛江市统计工作迈入全省统计工作第一方阵。

(1) 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支撑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主动谋划，制定《湛江市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方案》和《湛江市统计局统计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实施湛江数字经济统计，为全面准确地反映湛江市数字经济产业的规模、结构和效益状况作出有益探索。二是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做好监测预警。每月会同调查队、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税务、供电等单位对湛江经济运行情况作分析预测，年内形成 93 份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及时发布湛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解读、分析报告，为社会各界提供真实、准确的人口数据。三是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对部门和各县（市、区）经济统计工作的指导力度，全年走进党政机关和基层宣讲统计工作、开展经济统计工作专题辅导 30 场次。联动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税务、供电等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工业统计会商预警制度、重点工业企业月度监测分析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联席工作制度，建立“四上”“四下”调查单位库监测制度，切实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会同税务、市场监管、供电和住建等部门对全市重点“四上”企业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会同工信、商务等部门到各县（市、区）开展企业“小升规”实地核查和服务指导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小升规”工作。

（2）紧扣省统计局中心工作，夯实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一是**认真完成督察整改**。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湛江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和全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二是**创新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在湛江电台开设“统计一分钟”宣传栏目，常态化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列为党组会议“第二议题”和统计业务培训“第一议程”。三是**创新统计业务培训机制**。全年举办了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全市统计局长、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市直部门分管领导统计业务培训班，联合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对全市乡镇（街道）和企业（项目、单位）每季度全覆盖、“面对面”“一对一”培训1次。四是**创新层级管理方式**。经市政府同意，会同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出台了约谈镇（街）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镇级统计工作管理责任。

（3）紧扣党史学习教育要求，深学笃行提升融合水平。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召开全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精神，成立了局党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了《中共湛江市统计局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召开“四史”专题学习研讨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局党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班。各党支部按照要求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和措施，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创新开展活动**。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利用每个工作日早上 15 分钟时间原文诵读指定书籍 5 本，坚定理想信念补足“钙”，促使全局党员干部职工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和工作热情。三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基层统计人员统计业务常态化培训等 8 项重点民生项目，湛江市统计局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指导统计工作 213 次，走基层进企业，访民情听民意，及时提出政策建议报送市委市政府。

（4）紧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党组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制定湛江市统计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分工，年初确定的 58 项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制定党史学习教育、营商环境整治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方案、深化机关作风整治工作、在公务员队伍中开展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纪律学习教育月活动等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和党支部工作 15 次，推进党建业务工作相互融合促进。二是**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党组会议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0 次，组织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市重要文件及重要会议精神共 142 篇次。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全体党员讲授“微党课”，常态化在每周五下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学习集中研讨、形势政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统计业务培训等活动，利用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革命传统教育。三是**筑牢廉政建设工作防线**。时刻紧绷严守“六大纪律”这根弦，在重要节日前夕反复强调廉洁纪律，及时传达市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经常性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集体提醒谈话、廉政谈话提醒、干部任前谈话提醒，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朽木浮沉》等警示教育片，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四是**加强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开展巡察审计“回头看”，印发《湛江市统计局巡察、审计“回头看”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清单》。研究修订《中共湛江市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等 16 项内控制度，全面规范内部控制工作，降低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强风险排查，切实落实安全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项目经费列支用途还需要进一步科学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 改进措施

1. 通过总结 2021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增强自身素质。
2. 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3. 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